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Theories of Justice

正义诸理论(上)

[英]布莱恩·巴里◆著
孙晓春 曹海军◆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Theories of Justice

正义诸理论(上)

[英] 布莱恩·巴里 ◆ 著

孙晓春 曹海军 ◆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诸理论 / (英)巴里著;孙晓春,曹海军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11

(人文译丛)

ISBN 978-7-206-07201-7

I. ①正…

II. ①巴… ②孙… ③曹…

III. ①正义—研究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6811 号

正义诸理论(上、下)

著 者:(英)布莱恩·巴里

译 者:孙晓春 曹海军

责任编辑:崔文辉 吴兰萍

封面设计:张 迅 孙浩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29.75 字数:413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7201-7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 序

中国乃一文明古国，而人文精神又于其间特见其长。“周文”已灿然可观，而孔孟老庄荀韩等先秦诸子更大略厘定此后二千年中华文化发展基本格局，且时有奇葩竞放，异彩纷呈。然近代以来遇强劲欧风美雨，不免花果凋零。究其因，既有外来文明之横决，亦有自身后继之乏力。

今日世界一体，任何一种文化都不可能孤立发展乃至生存，古老的华夏文化更有从域外接引各种源头活水之亟须。百年来国人译事多多，今不揣浅陋，亦立此一“人文译丛”，名称不惮其大，俾使各种有价值译著多能收入其中，且有愿为中华人文复兴略尽绵薄之意焉。

译丛取材选目则不吝其小，且力求主题相对集中，现约略勒成数专辑：一曰西方古典思想与人物，尤以古希腊为要。二曰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特重近代以来作为西方思想制度主流之自由民主的发展。三曰知识分子与自由市场，全球化使我们皆卷入市场经济，而人文知识分子对此的态度尤可玩味。四曰基督精神与人文，此种超越性大概正是较现实的中华人文所需特别留意处。五曰陀思妥耶夫斯基与俄罗斯思想，藉此希望国人眼光也能注意我们近邻心灵的深邃。六曰《学术思想评论》，由贺君照田主编，其中有译有评，最近几辑尤注意中西历史交叉延入“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

数年来能有此初步实绩，端赖吉林出版界领导周君殿富、

胡君维革大力支持及责编与诸多译校者鼎力相助。“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文复兴并非“指日可待”之事，我们愿使“人文译丛”成一长久事业，除继续充实现有专辑外，亦将开辟新专辑，并深祈此一事业继续得到各界同人的关注与支持。

何怀宏

2002年11月18日

谨识于北京西郊泓园

重版总序

凡是在出版业工作的人都知道一句行话，叫做“选题定位”，或曰“图书定位”，亦曰“市场定位”。我非常赞成这句话。一个出版社必须进行明确的选题定位，只有明确的选题定位，才能打造图书品牌乃至出版社品牌，只有有了品牌才能占领市场，出版社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近些年来，我社的选题定位是十分明确的，就是主打国内外学术类图书。就国内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60年实录》（10卷）、《北大哲学门》（10卷）、《高清海哲学文存》（6卷）、《孙正聿哲学文集》（9卷）、《楚辞源流选集》（5卷）、《中日甲午战争全史》（6卷）、《毛泽东评点的帝王大传》（16本）、《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6卷）等高档次、高品位的学术著作，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较好的影响。就国外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引进出版了《人文译丛》（60本）、《绿色经典文库》（16本）、《大美译丛》（8本）、《支点丛书》（10本）、《世界经济畅销书系》（10本）、《人类文明史图鉴》（24本）、《西方社会科学基础知识读本》（22本）、《美国思想史》、《西方建筑史》、《剑桥战争史》、《剑桥医学史》等在世界上较有影响的学术著作，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好评。从总体上说，图书的价值主要在“传承”和“传播”4个字上。“传承”是就历史纵向而言，图书要为后人传承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成果；“传播”是就历史横向而言，图书要向世人传播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知识。我社出版的学术类图书，虽然远远没有达到这个境界，但我们一直向着这个方向努力。

在我社引进出版的外国学术类图书中，最有影响的是何怀宏先生担

任总主编的《人文译丛》这套丛书。何先生是一位学术精深、工作认真、待人诚恳、诲人不倦的专家学者。为编好这套丛书，他亲自确定书目、遴选译者、审阅书稿，每一本书都饱含了他的心血。功夫不负苦心人，经过10年的努力，到现在这套丛书一共出版了60本。一个地方人民出版社能够出版一套60本的外国学术著作丛书，实属不易。每当看到这套丛书时，我们总是对这套丛书的总主编何先生产生由衷的敬意。

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文译丛》这套品牌性图书，最近，我社调集30多名资深编辑，对这套丛书进行了重新出版。在重版过程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三项工作。第一，将已经出版的《人文译丛》中的图书悉数收入，同时又从我社出版的外国学术著作中选出20本，加在《人文译丛》中，使《人文译丛》总量达到80本。第二，将收入《人文译丛》的80本图书，统一开本，统一纸张，统一版式，统一封面风格。第三，对80本图书进行重新编辑校对，对个别图书的有些文字或段落进行了处理。通过以上工作，使这套丛书更加完善了。

有人说：翻译出版一本外国学术著作，比自己撰写出版一本学术著作还要难。这话很有道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重版的《人文译丛》尚存在着以下三点不足。第一，有个别图书，从学科属性上讲，放在《人文译丛》中不甚合适，敬请广大读者原谅。第二，有些图书中的个别译文还不够准确，编校也不够到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第三，有些图书中的思想观点，囿于历史局限，我们不能接受，敬请广大读者进行批判性的阅读。

重版《人文译丛》，对我社来说，既是一个巨大的工程，也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在三个多月的工作中，全体编辑、校对、照排和印制人员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令我感动不已。在此书即将付梓之际，我真有许多感谢的话要说，纸短情长，不尽一一。

胡维革

2010年9月28日

于长春百汇街寓所

译 序

在政治哲学史上，“正义”可以说是最有生命力的话题之一。从希腊哲学家，直到如今，人们一直在讨论着这一话题。这足以说明这一问题自身所具有的魅力和重要性。从各个历史时期思想家有关正义问题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尽管不同时期、生活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对于“正义”给出了不尽相同的答案，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人们都试图在更抽象的水平上来理解和把握“正义”，而抽象程度的高低，恰恰标明着每一历史时代的人们的认识所能达到的境界。

有趣的是，在当今世界上最具有影响力的两种思想传统，中国的思想传统与西方思想传统中，人们在很早的时候便不约而同地意识到了正义的重要性。西方人的正义观念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的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甚至可以追溯到荷马时代的诗人，而中国人的正义观念则萌发于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在传统的儒家思想中体现得尤为充分。所不同的是，中国人与西方人用不同的概念和不同的思维方式思考着这一问题，从而形成了不尽相同的正义理念。

近代以前的西方正义理论发展史可以清晰地分为两个阶段，一个是古希腊时期以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思想家有关正义问题的讨论，另一个阶段则是近代卢梭、洛克、休谟、康德等思想家的正义理论，正是这些不可跨越的思想家的正义理论，奠定了现代正义理论大厦的全部基石。现代人所以能够享受高质量的社会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受惠于近代思想家的成果。直到上个世纪 70 年代罗尔斯《正义论》

的问世，社会正义问题重又引起了人们浓厚的兴趣。自那以后，相继出现了一大批有关社会正义问题的著作，仅仅是近年来被介绍到国内的著作便有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的《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威廉·P·克莱默的《理念与公正》，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等，从这些论著中，我们可以看到西方学者，特别是当代的西方人，在现代的历史条件下理解社会正义问题的方式。

在当代西方的正义理论家中，布莱恩·巴里是一位几与罗尔斯、诺齐克齐名的大师级人物。关于布莱恩·巴里的学术经历，我们只是知道，布莱恩·巴里于1964年在牛津大学获得哲学博士，后来为伦敦经济学院的政治学教授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系客座教授，英国科学院与美国人文与自然科学学会成员。2001年，由于其在政治学方面的卓越贡献而获得约翰·斯凯特奖（the Johan Skytte Prize），并且由于本书以及他的另一部著作的出版，而在1989年和2001年被英国政治学会授予WJM麦肯齐奖（the WJM Mackenzie Prize）。

布莱恩·巴里是一位少见的多产作家，社会正义是贯穿于他整个学术生涯的主题，《正义诸理论》是巴里有关社会正义的系列三部曲中的第一部，另外两部分分别是《作为公平的正义》（1997）和《文化与平等》（2001）。此外，他还著有《政治论证》（1965）、《社会学家、经济学家与民主》（1970）、《正义的自由主义理论》（1989），其即将出版的一部新作是《社会正义何以重要》。在布莱恩·巴里的这些作品中，本书无疑是最为重要的著作之一，这本书出版以后，便在学术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分别于1990年和1996年被译为朝鲜语和西班牙语出版。

正如本书作者所指出的那样，与柏拉图生活的时代一样，我们所面对的社会也是一个在事实上不平等的社会。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正义才成为每一个历史时代人们共同关心的主题。可以说，与以往历史时代的人们一样，我们有着同样的有关社会正义的道德诉求。我们所以关注社会正义的首要理由，就在于它直接关系到我们社会生活的质量。事实证明，在一个社会里，人们在怎样的程度上理解了社会正义，也就决定了

人们可能会拥有什么样的社会生活。可以说，离开了对于社会正义的基本理解，公平正当的社会生活几乎是不可能的。历史赋予我们的一项不可推卸的责任，就是在更抽象的水平上理解社会正义，为我们正当的现实生活建构伦理前提。

就社会正义的基本理解而言，布莱恩·巴里与休谟和罗尔斯在某些方面是一致的，如，他也认为，正义是社会基本结构问题，同时，资源的相对稀缺是人类社会所以需要正义的基本的条件，所以，社会正义也就是社会成员之间的公平分配。另外，布莱恩·巴里也承认由罗尔斯揭示的一个重要的事实，古往今来的社会制度都是不尽如人意的，完全符合正义的社会不仅从来没有出现过，而且将来也不会出现。在这一意义上说，正义只能是一种理念，有关社会正义的理論的真实意义则在于它为人们现实的社会生活提供了基本的指导原则。

本书是从一个十分有意思的话题，两个不道德的邻居入手，逐渐切入社会正义这一主题的。这是因为，稀缺资源两个人之间的公平分配是我们的意识里最小范围而且是最为简单的正义问题。这种情形虽然与更广泛的社会背景的正义问题并不是可以完全通约的，但是，理解两个人之间的公平分配问题无疑有助于我们对于社会正义的理解。在有些时候，适用于两个人之间的公平分配原则似乎也适用于更广泛的社会背景。

有关两个人之间的公平分配，博弈理论家曾经设定了许多各不相同的情形。如纳什问题中的 100 美元在一个穷人与一个富人之间的公平分配问题，布莱斯维特问题中两个音乐家之间演奏时间的分配问题等等。至于前一个问题，根据纳什方案，两个人将会在他们的效用值乘积最大的那一点上结束商谈，其具体的分配结果便是 30:70 稍稍有利于富人的分配，而后一个问题，由于双方各自的偏好顺序的不同而产生各不相同的分配结果。布莱恩·巴里在详细地介绍有关两个人之间的公平分配的诸多方案的同时，做了相当细致深入的评述。

我们的社会是由目标与偏好各异的人们组成的，以稀缺资源的公平分配为目的的直接商谈，必然是一个漫长并且可能是一个没有结果的过

程，所以，仲裁便成为我们社会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事情。但是，仲裁人存在的理由是什么，仲裁是否就是对于直接商谈结果的模拟，我们说仲裁是公正的，是因为它接近于直接商谈的结果，还是因为仲裁人所遵循的原则是为我们所认可的？这一系列看似简单的问题，实际上都关系到我们对社会正义原则的基本理解。如果把这个问题逻辑地延伸到更广泛的社会背景，我们便会自然而然地导向政治结构的合理性问题。可以说，我们所以不肯把无政府看作是一种理想的人类生活状态，就是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任何一种比政治和法律更加有效的保证社会正义的结构。公正、有效的政治结构与我们的正义诉求永远是密不可分的。

说到公平分配问题，我们有必要提到的是中国传统的社会公正观念。自春秋时期的孔子提出“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这一平均主义的治国原则以后，用平均的观念理解社会公正便成为中国人普遍接受的思想方式，“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便成为中国人的观念中最为理想的社会状态。甚至直到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中国人还一直把消灭“三大差别”作为实现理想社会的途径。如果用这种观念来处理布莱恩·巴里所评述的金钱分割的情形，其解决方案就不应该是纳什的 30:70 解决方案，而应该是在两个人之间 half to half。时至今日，值得我们反省的是，社会正义究竟是不是要消灭差别？那种把人们固着在齐一的生活水平上的治国方略与我们的正义诉求之间的距离究竟有多大？

关于近代以来的正义理论，巴里重点评述了两位影响最大思想家——休谟和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巴里指出，在这两位正义理论家的理论中，实际上存在着两种正义，一种是作为互利的正义 (justice as mutual advantage)，一种是作为公平的正义 (justice as fairness)，前者在本质上是对于社会正义的功利主义理解，其逻辑的结果是在效用最大化原则基础上相关各方均等的效用增益，后者则是对于正义的道义论理解，其首要的要求是公平而不是均等的效用增益或者相关各方的相互得利。把互利与公平这两个并不完全相容的原则作为他们的理论基点，构成了他们

正义理论的内在矛盾。布莱恩·巴里通过精当的分析证明，在某些情形下，这两个原则是无法兼顾的，也就是说，当分配结果处在帕累托最佳点上的时候，对于分配结果所做的任何调整，都会发生一方的增益以另一方的减损为前提的时候，在这种情形下，如果坚持了公平，就无法保证相关各方均等的效用增益。

其实，近代以来所有那些讨论社会正义的理论家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他们总是要编造一些故事来说明某种以所有权为基础的财产制度是如何发生的。这种财产占有状态常常被看作是自然状态下的所得，思想家所说的均等效用增益，其逻辑前提也就是对于这种自然所得的承认。诚如一些理论家指出的那样，这将导致保守主义的理论，它的逻辑结果只能是对于财产现状的承认。这体现在罗尔斯的理论里，便是差别原则与平等原则之间的裂隙。如此看来，究竟有没有一个独立的、客观的正义标准，正义原则由以建立的基础是与财产现状相关的“效用”还是其他什么东西，差别与公平之间的关系应该做何解释，仍然是需要我们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古往今来的思想家所理解到的正义，是一个范围不断变化着的正义，在雅典人那里，正义原则仅仅适用于古希腊人（在有些时候，古希腊人也还需要加以区别）；在古罗马人那里，需要得到正当对待的仅仅是罗马的公民；在近代思想家那里，所谓文明社会以外的野蛮人以及奴隶是被排除在正义的范围以外的，至多是社会正义原则适用于一个社会里的所有成员。然而，当今的世界与以往思想家所看到的社会已经有着本质的不同，在现代人看来，正义应该适用于我们这个星球上的所有人，随着世界日益变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社会正义也不再简单的是一个社会内部的分配问题。那么，社会内部的正义原则与国际社会的正义在什么程度上可以通约？如果说环境也已成为一种稀缺资源的话，这种资源在不同世代的人们之间怎样分配才是公正的？自休谟以来，正义理论家们便一直试图解决这些问题。不过，通过布莱恩·巴里对于罗尔斯的代际正义与国际正义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这些问题还远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答

案。

巴里对于休谟和罗尔斯的批评显然是有意义的，不过，公平的正义与互利的正义是否应该统一起来，或者说，二者究竟能不能统一起来，也仍然是我们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布莱恩·巴里对于休谟和罗尔斯的批评在怎样的程度上是合理的，他在怎样的程度上正确地解释了休谟和罗尔斯，也是需要我们在阅读本书时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译事三难：信、达、雅，翻译巴里这部无论在语言还是在思想内容方面都存在着一定难度的论著，对于我这样一个自学英语出身的人来说是一件十分艰难的事情。幸好得到了曹海军博士的协助，本书第三编由他译出，正是由于我们二人的合作，才使本书译稿得以完成。尤其重要的是，曹海军博士在阅读本书初稿的时候，改正了相当一些我的译文中存在的错误，谨此一并谢过。

孙晓春

2004年7月17日



前 言

这部三卷本的有关社会正义的论著是我新的起点的第一部代表作。到目前为止，在它们变得过度拥塞之前，我已经特别对一些问题发起了一些相当短暂的突击。而本书则是对于政治哲学领域里最古老的问题（有大量的新近文献可资参照），社会正义的本质的继续进攻。研究策略所以改变，是因为我感到有必要对于正义理论的基础进行深入的研究，并且有必要把这一研究扩展到制度细节方面。

本卷阐述和评析了在我看来最为主要的两种正义理论：其中一种我称之为作为相互有利的正义，另一种是作为公平的正义。第二卷将致力于为作为公平的正义辩护，更为详尽地说明这一理论，从而使人们关注这一理论在一个社会里有关人们的利益与负担的分配方面的应用。第三卷将努力对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家间什么样的正义才是经济制度所需要的这一问题得出详尽的结论。

在本卷的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人的盛情帮助，很高兴我有机会向为在不同程度上向我提供帮助的人们致意。首先应该提到的是斯坦福大学高级行为科学研究中心，尽管我在那个出色的研究中心持续一年的研究工作以后已经 10 年了，这本书仍然应该包含在由中心发起的拉尔夫·泰勒图书馆丛书里。（因为它没有时限的限制，我希望这部丛书编辑得越来越大。）我在 1976 年来到这个中心，当时我对于分配的正义这一主题没有任何研究计划。然而，在这个中心宽松的环境中，我发现，当我在那里逗留的后半期，一些新的想法（或者说在某种程度上是对旧

观念的改变)已经萌生了。尽管我不认为这本书保留了我在那个期间所写的某些文字,但是,我可以确切地说,我的工作始于那时。尽管我与许多伙伴(特别是在那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举行的有关不平等的非正式研讨会的参加者)有过大量的对话,我想特别提到罗伯特·西蒙(Robert Simon),承蒙睿智的加德内尔·林德兹(Gardner Lindzey)和普雷斯顿·库特勒(Preston Cutler),把他安排在与我相邻的房间里,我与他就本书有关的许多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具有启发意义的讨论。

在后来的五年间,芝加哥大学为我提供了绝好的、令人兴奋的环境,在此期间,本书的基本观点通过一系列的论文系统地表达出来。^[1]我必须对社会学系、哲学系和政治学系以及法律、工商、神学和公共政策等院系的研究生表示特殊的谢意,在对我的观点进行验证的过程中,他们敏锐的才思使得我对于分配的正义的研究过程变得如此有价值。我也要对于星期二小组(Tuesday Group)的成员致以诚挚的谢意,特别是查尔斯·席尔瓦(Charles Silver)和鲁塞尔·哈丁(Russell Hardin),他们对于功利主义的看法成为本书内在的思想倾向。

承蒙洛克菲勒基金会(Rockefeller Foundation)和美国学术团体理事会(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的资助,在1979-1980学年,我有幸摆脱了教学任务。前者特许我在牛津渡过了1980年的头三个月,在那里,我十分感激与蒂姆·斯坎伦(Tim Scanlon)和德里克·巴菲特(Derek Parfit)之间的谈话。

从1983年初开始,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又给予了我极大的谅解,他们为我提供了工作环境,可我却没能相应地完成这本书。加州理工学院的中流砥柱是卡斯林·库兹维尔(Kathryn Kurzweil),他的亲切与行之有效的工作降低了费用——罗伯特·皮尔西格(Robert Pirsig)称之为进取心流失^[2]——根据其他项目严格限定在人们合理预期的水平线之下。本书后面几章得益于在加州理工学院星期二小组和由马歇尔·科恩(Marshall Cohen)组织的社会理论研究会上的讨论。我受到了布鲁斯·凯因(Bruce Cain)、兰德尔·库林(Randall Curren)、阿兰·多纳根(Alan Donagan)、

列奥尼德·胡维兹 (Leonid Hurwicz)、亚瑟·库福里克 (Arthur Kuflik)、塔尔伯特·帕戈 (Talbot Page)、巴特·舒尔茨 (Bart Schultz)、阿兰·斯特鲁德勒 (Alan Strudler) 和詹姆斯·伍德沃德 (Jams Woodward) 的极大鼓励。此外，威尔·琼斯 (Will Jones) 在写作过程中向我提出了广泛而有价值的详细评论。我也很高兴能够向圣马利诺的亨廷顿图书馆 (Huntington Library) 致以谢意，他们为我提供了一个热情的电话交流的场所——一个作为额外帮助的适宜的学术团体。

约翰·吉尔罗伊 (John Gillroy) 在资料与参考书目方面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加内特·凯斯比尔 (Janet Casebier)，加州理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系主任，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努力帮助我获得我所需要的论文副本。几乎所有的打字、一遍又一遍的草稿，都是由约安娜·巴里 (Joanna Barry) 承担的。她做了如此之多的工作才使本书的出版成为可能，即使是本书较小的一部分，也要达到 200 万字左右——只有她自己知道她做了多少工作。本书开始写作的时候，我的儿子奥斯汀 (Austin) 刚上初中一年级，在本书完成时他已经大学毕业。因此本书也是他大部分的存在条件和他的奉献，就能够容忍一个父亲全神贯注于商谈理论的精辟论点这一事实而言，也是难能可贵的，因为这并不是完全出于他的自愿。

鲁塞尔·哈丁 (Russell Hardin) 对于全书的评论，加州大学出版社的代理，也在激励着我改进此书。尽管有许多阻碍，这种阻碍被人们笑称为行政管理，本书的最后修订本还是在欧洲大学研究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里完成了。我的秘书玛丽斯·范·胡夫 (Marlies van Hoof) 在最后的草稿准备过程中给予了极有价值的帮助。

谨以此书献给赫伯特·哈特 (Herbert Hart)，他没有直接为本书做什么。可是，如果本书的论点较之最初的五六份草稿更加坚实和清晰的话，本书的读者以及我自己都应感谢他的榜样，只是我没有完美无缺地模仿他。

本书大部分的写作是在那些最优秀的广播电台，芝加哥的 WFMT 和洛杉矶的 KUSC 的陪伴下完成的。里查德·卡帕里拉 (Richard Capparella)

和他的同事成为我不可分离的空中朋友，大多数的时间里，他们帮助我缓解了文学写作的烦恼。同样重要的还有乔治（George）那虽然无声但更加坚实的友谊，直到1983年他死去的时候都没有离开我半步，后来是汤姆（Tom）、奥利（Orly）和罗弗尔（Rover）。

1987年3月，佛罗伦萨

注 释

[1] 这些论文如下：《代际正义》，P. M. A. 哈特、L. 拉兹主编，《法律、道德与社会：哈特纪念文集》，（牛津：克莱雷顿出版社，1977），pp.268-84；《正义环境与未来世代》，里德·希克拉、B. M. 巴里主编，《对未来世代的义务》（费城：圣殿大学出版社，1978），pp.204-48；《国家间有道德义务吗？世界贫困的情形》，斯特林·麦克穆林主编，《关于人类价值的特纳讲演》第二卷（盐湖城：犹他大学出版社，1981），pp.2-44；《全球视角下的人道与正义》，罗兰·本诺克主编，《伦理学、经济学与法学》（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1982），pp.219-52；《能源政策中的代际正义》，道格拉斯·麦克米伦、彼德·G. 布朗主编，《能源与未来》（托托瓦，新泽西，1983），pp.15-30。

[2] 罗伯特·M. 皮尔西格，《禅与摩托车保养》（纽约：班特姆，1975），pp. 296-306。